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0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良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2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良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昱良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帶」，更正為「戴」；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2月10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行車糾紛，竟對告訴人為如起訴所指之傷害行為，所為實非可取，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方式，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以及被告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2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陳怡均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
04 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楊喻涵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43285號

23 被 告 陳昱良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昱良與許閔翔素不相識。陳昱良駕駛自用小客車，於民國
30 113年4月27日18時58分許，行經新北市三重區重新堤外道路
31 與疏洪十六路口，與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許閔翔發生行車糾

01 紛，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許閔翔帶
02 有安全帽之後腦杓處1下，致許閔翔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
03 嗣2人停留在上址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許閔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昱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113年4月27日18時58分許前，駕駛自用小客車向右側機車道偏移，遭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告訴人許閔翔比不雅手勢2次，因而於上開時地下車與告訴人理論，欲離去前聽到告訴人罵伊，伊遂徒手毆打告訴人帶有安全帽之後腦杓處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許閔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被告於113年4月27日18時58分許前，駕駛自用小客車向右側機車道偏移，告訴人因而對被告按喇叭及比不雅手勢，後被告於上開時地，下車與告訴人理論，並在離去前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之事實。
3	行車紀錄器影像2份、現場路口監視器影像2份、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	證明上開時間前，告訴人有向被告比拇指向下手勢及中指手勢各1次，後被告於上開時地下車向告訴人理論，

(續上頁)

01

	7張、現場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6張。	並徒手毆打告訴人戴有安全帽之頭部位置之事實。
4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4月27日乙種診斷書1份。	證明告訴人於113年4月27日19時32分許至左列醫院急診，經診斷結果認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7

檢 察 官 劉恆嘉

08

陳怡均